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生活製所開發實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至偉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陳冠中律師

陳怡如律師

被上訴人 張恆偉

訴訟代理人 楊敦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生活製所開發實踐有限公司（下稱生活製所公司）前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向訴外人蕭銘政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到期日為109年12月16日，嗣雙方同意展期，並於109年12月17日簽署「借款及保證契約書」，由被上訴人張恆偉、訴外人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至偉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以下均稱其姓名），張恆偉、張至偉並共同於109年12月15日簽發票號為654902、面額為500萬元、未載受款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予蕭銘政，以擔保生活製所公司對蕭銘政之前述500萬元借款債務（下稱系爭借款債務）。詎生活製所公司嗣以其持有系爭本票，對張恆偉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503號裁定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之簽發原因，係用於擔保生活製所公司對於蕭銘政

01 之系爭借款債務，自始即為生活製所公司及張至偉所明知，  
02 生活製所公司對於張恆偉並無任何票據權利存在，且生活製  
03 所公司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張恆偉給付500萬  
04 元，既無從看出係用於償還生活製所公司對於蕭銘政之系爭  
05 借款債務，且生活製所公司亦未舉證其對張恆偉聲請強制執  
06 行，係用於代為償還系爭借款債務，甚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07 係債權之債權人為蕭銘政，主債務人為生活製所公司，由生  
08 活製所公司對張恆偉行使票據權利，對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09 係債權並不會發生清償之效果，則張恆偉自得以系爭本票之  
10 原因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對生活製所公司主張  
11 拒絕付款。況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務已不存在，由  
12 蕭銘政與張至偉另於112年9月7日簽署「借款及保證契約  
13 書」，改由張至偉擔任借款人，張至偉同時簽發面額均為10  
14 0萬元之本票3紙予蕭銘政作為擔保，可知系爭借款債務之債  
15 務人已由生活製所公司變更為張至偉，是生活製所公司對於  
16 蕭銘政已無任何債務存在；又縱上開112年9月12日「借款及  
17 保證契約書」及面額為100萬元之本票3紙，與系爭本票所擔  
18 保之系爭借款債務無關，惟由兩造會同證人蕭銘政至公證人  
19 前作成之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第7點，可知生活製所  
20 公司已將未償債務償還予蕭銘政，蕭銘政因而將系爭本票交  
21 予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張至偉，亦足見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  
22 借款債務已不存在；再退步言之，由系爭聲明書第2點，可  
23 知系爭本票擔保之系爭借款債務至多僅餘400萬元，超過部  
24 分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生活製所公司持  
25 有系爭本票，對張恆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6 貳、上訴人辯以：生活製所公司向蕭銘政借款500萬元，並由公  
27 司股東張至偉、張恆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生活製所  
28 公司對蕭銘政所負系爭借款債務，嗣生活製所公司因資金流  
29 吃緊，暫且無法依約償還債務，蕭銘政本有權對於系爭本票  
30 之發票人張至偉及張恆偉其中任一人主張票據權利，但蕭銘  
31 政考量其與張至偉間有其他合作關係，故先行與張至偉及張

01 恆偉溝通協商還款，詎張至偉雖欲積極處理債務問題，惟張  
02 恆偉卻抱持消極態度，蕭銘政對於張恆偉之態度感到不滿，  
03 故計畫對張恆偉主張本票權利，但又不想處理本票強制執行  
04 之瑣碎程序，因此基於對張至偉之信任等因素，將系爭本票  
05 交付張至偉，由張至偉作為執票人對張恆偉聲請本票裁定強  
06 制執行，蕭銘政並與張至偉約定待執行受償後，再交給蕭銘  
07 政，以清償生活製所公司對於蕭銘政之系爭借款債務，張至  
08 偉考量如由生活製所公司作為執票人對張恆偉聲請本票裁定  
09 強制執行，待執行有所得時即可自公司之帳戶出帳還款給蕭  
10 銘政，完成清償系爭借款債務，是張至偉再將系爭本票交付  
11 予生活製所公司，由生活製所公司出面聲請本票裁定。生活  
12 製所公司作為執票人，本可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不受其作  
13 為原因關係債務人身分之限制，且無論生活製所公司或張至  
14 偉取得系爭本票皆非出於惡意，並無張恆偉所稱惡意抗辯之  
15 適用。又證人蕭銘政於系爭聲明書第2點所為關於系爭借款  
16 債務是否已清償100萬元之法律判斷，屬個人意見或推測之  
17 詞，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為500萬元，張恆偉對於生活製  
18 所公司應負500萬元之票據責任等語。於原審答辯聲明：張  
19 恆偉之訴駁回。

20 參、原審為張恆偉全部勝訴之判決，生活製所公司不服，提起本  
21 件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張恆偉在第一審之訴駁  
22 回。生活製所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肆、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查生活製所公司於107年10月17日向蕭銘政借款500萬元，並  
25 於109年12月17日簽署「借款及保證契約書」，由該公司法  
26 定代理人張至偉、張恆偉擔任連帶保證人，該兩人並共同於  
27 109年12月15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蕭銘政，以擔保生活製  
28 所公司對於蕭銘政之系爭借款債務；嗣生活製所公司於112  
29 年間以其持有系爭本票而對張恆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  
30 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503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為兩造  
31 所不爭執，且有系爭本票、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503號裁

01 定、109年12月17日「借款及保證契約書」等件（見原審卷  
02 第15至23頁）附卷可稽，此部分堪信為真。

03 二、生活製所公司主張系爭本票係張至偉自前手蕭銘政手中取得  
04 後，再交付予生活製所公司，生活製所公司為系爭本票之執  
05 票人，本可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等情，為張恆偉所否認，並  
06 陳以前詞。經查：

07 (一)、按票據為流通證券，票據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  
08 而為自由轉讓，以促進票據之流通及維護交易之安全。因  
09 此，在票據授受當事人間，因票據之背書或交付而發生權利  
10 轉讓之效果，取得票據之人（執票人）本於票據為提示證券  
11 之性質，即因之成為票據債權人，而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  
12 利。故記名匯票得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  
13 交付轉讓之；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  
14 據債務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15 責；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執票人為  
16 發票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  
17 第32條、第96條第1項、第4項、第99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  
18 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復按「票據  
19 經輾轉流通後，執票人倘再為回頭背書或交付予其前手或發  
20 票人者，該收受取得票據之人，仍得對一定之人行使追索  
21 權，而非完全不得再行使票據權利（票據法第99條參照）。  
22 再共同簽發票據者，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票  
23 人應連帶負責。又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  
24 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書  
25 面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其內心之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  
26 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為其不生票據背書  
27 之效力（本院65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同理，票據之交  
28 付乃移轉票據占有之行為，苟其形式上合於交付（移轉占  
29 有）之方式，不論票據交付者之意思為何，亦難謂不發生票  
30 據權利轉讓之效力。且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  
31 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

01 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院49年台上字第678  
02 號判例參照）。則共同發票人於簽發交付票據後，嗣該票據  
03 經輾轉轉讓由共同發票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而取得時，該取得  
04 回頭交付票據之人，即依法成為票據權利人，而得依票據法  
05 第96條第4項、第99條第1項規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因其  
06 原係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7 簡上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原審命兩造會同證人蕭  
08 銘政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之系爭聲明書所示，證人蕭銘政陳  
09 稱：因為伊借款500萬元給生活製所公司，張至偉和張恆偉  
10 是連帶保證人，所以其等簽發交付系爭本票給伊，後來於伊  
11 不記得詳細日期的某日，張至偉和張恆偉一起到臺中找伊，  
12 以現金方式還伊100萬元，因此伊認知當時生活製所公司尚  
13 有400萬元未還清；雖然生活製所公司對伊尚有400萬元尚未  
14 清償，但因為伊有收到張至偉的個人匯款，所以伊同意把系  
15 爭本票還給他等語（見原審卷第99至100頁），可知蕭銘政  
16 於受系爭借款債務之部分清償後，將系爭本票交予發票人張  
17 至偉，而張至偉乃依票據流通轉讓之方法（即由執票人蕭銘  
18 政移轉系爭本票之占有）取得系爭本票，縱其為共同發票人  
19 中之一人，仍非不得成為票據權利人，固無疑義。

20 (二)、惟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  
21 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  
22 106條所明定；又該條自己代理之禁止規定，於法定代理亦  
23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2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另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  
25 為，為民法第106條所明定。黃女於簽署同意書時，為被上  
26 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該證明書記載之事項，就令如上訴人主  
27 張係為被上訴人公司表示承擔黃女之債務，即代理人代理本  
28 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為，既與上開法條規定相違背，自不生效  
29 力。」（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55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查張至偉係生活製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復將取得之系爭  
31 本票交付予生活製所公司，而為其自己與生活製所公司間讓

與票據權利之法律行為，然該行為既非因其與生活製所公司間有債權債務關係，而使其得以生活製所公司之名義受領自己清償的債務之專門履行債務行為，生活製所公司亦未舉證該行為已經公司之許諾，自無從認已發生使生活製所公司取得票據權利之效力。

(三)、綜上，生活製所公司所舉之證據不足認已取得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張恆偉請求確認生活製所公司對其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生活製所公司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法官 方鴻愷  
法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絮庭